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第 54 場)

【智慧警政論壇 3】論壇紀錄

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14:00

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 廖有祿教授

今天討論的主題是虛擬貨幣犯罪偵查相關議題，近年來詐欺犯罪居高不下，財損金額迭創新高，主要原因在於詐騙集團利用虛擬貨幣吸引被害人大量投資，衍生新興的犯罪問題，有必要深入研討。本場次很榮幸邀請產官學界共同參與，包括虛擬貨幣交易所、政府機關執法單位及對此議題有深入研究的學者，更難得的是司法機關代表，包括有實際參與案件偵查和審理的法院庭長、地檢署檢察官及刑事局研發科科長，成員相當具有代表性，期待今天的討論結果能對實務工作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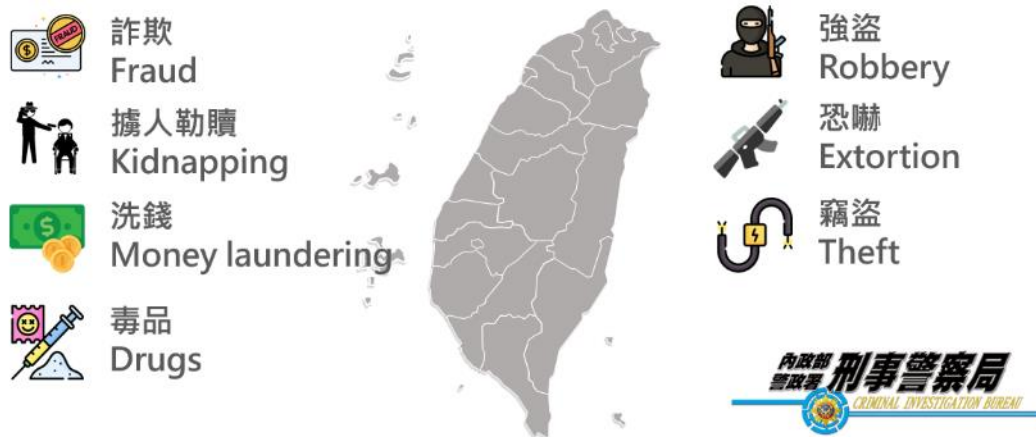
引言人：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 莊明雄代理科長

## 壹、前言

金融科技日新月異，106 年比特幣(Bitcoin)暴漲後，促使投資虛擬貨幣狂潮興起，進而衍生出各類新型態犯罪，因此國內外法制面上必須及時因應，以遏止虛擬貨幣成為犯罪溫床，108 年 6 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簡稱 FATF) 舉行之會員大會中，極力強調虛擬資產遭受犯罪及恐怖分子濫用情形已是嚴峻且問題緊迫，呼籲所有國家立即採取行動。

## 貳、濫用虛擬貨幣犯罪類型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在 110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中，首度將虛擬資產業、線上遊戲業、藝術品拍賣業、汽車買賣業及當舖業等納入風險評估的範疇，其中將虛擬資產業列為「非常高風險弱點」，該報告並分析我國執法機關近年偵辦案件，彙整出國內重大虛擬貨幣犯罪態樣：



圖一、加密貨幣犯罪在臺現況

### 一、詐欺犯罪

虛擬貨幣詐騙犯罪以「假投資」手法為大宗，更成為近年來財損金額最高之案類，犯嫌以投資虛擬貨幣具有低風險高報酬之話術誘使被害人投入資金，前期小額投資可依約獲利，然被害人加碼投入大筆資金後，卻發現無法出金，蒙受鉅額損失（養→套→殺）。

### 二、擄人勒贖

近年來因投資虛擬貨幣而有高額獲利之投資者所在多有，且部分投資者會利用社群媒體分享投資心得，惟恐引發不法人士覬覦，藉機擄人要求支付鉅額虛擬貨幣後方能獲釋。

### 三、恐嚇取財（含電腦勒贖軟體）

駭客透過釣魚攻擊、電腦病毒、植入木馬程式等多種手段竊取用戶之虛擬貨幣，甚或導致用戶電腦設備無法使用；犯嫌為規避追查，往往要求被害人透過虛擬貨幣支付贖款方同意解鎖，倘被害人電腦存有重要資訊，多會應允支付，犯嫌因而獲取不法暴利。

### 四、強盜

近來警察機關偵破多起「假買賣，真強盜」案件，經查被害人多未透過合法交易所投資虛擬貨幣，反而上網尋求賣家，並約定以現金面交，然往往遭到不法人士設局，面交時遭暴行相向，現金遭洗劫一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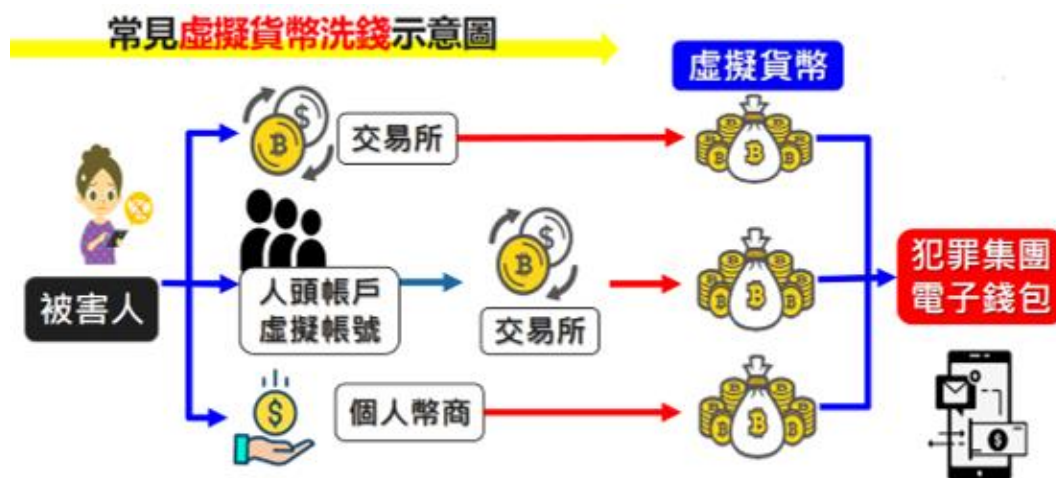
### 五、竊電挖礦

挖礦（Mining）是指透過電腦進行大量、複雜的運算以獲取加密貨幣，例如比特幣、以太幣等，而運算期間所消耗的時間、能源，將作為挖礦的成本，因此挖礦往往需要付出鉅額的電費作為代價，而礦工多會僱請不肖水電工破壞電錶內部構件，讓記數器失準，達到降低電費支出（竊電）之目的。

### 六、洗錢

犯罪者將犯罪所得贓款，藉由匯至金融機構人頭帳戶或透過賭場、珠寶樓、股票期貨市場等非傳統金融機構進行洗錢；處置完畢後，藉由大量複雜之金融交易，如利

用數家銀行之帳戶移轉資金，多層洗錢形成斷點。最後將犯罪所得整合在合法資金中，使不法所得合法化。



圖二、常見虛擬貨幣洗錢示意圖

## 參、各國防制虛擬貨幣犯罪概況及對策

### 一、我國監理虛擬貨幣之現狀

我國在107年11月公告修正洗錢防制法，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納入防制洗錢機制，並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洗錢防制業務之主管機關。金管會在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訂定認識客戶身分（Know Your Customer, KYC）、綁定同名存款帳戶、針對可疑交易進行監控、關閉不配合實名制帳戶等多項防制洗錢措施。截至111年11月17日止，金管會公告已有27家虛擬貨幣平台業者完成法令遵循聲明，其中BitoEX、BitoPro、MaicoIn Max、ACE等4間交易所與刑事警察局完成連線，建立「區塊鏈及虛擬貨幣分析平台」協助各地方警察機關投單調閱交易所用戶名稱及交易金流。

### 二、亞洲國家監理虛擬貨幣之模式舉隅

#### （一）姑息模式

新加坡「金融監理部（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表示其監理之對象限於虛擬貨幣交易所可能發生之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的行為，至於虛擬貨幣本身並非證券或法定貨幣，故不在金融監理部之監理範圍，金融監理部亦無法管制虛擬貨幣中介平台之安全性與健全性。

#### （二）介入監管模式

日本金融服務廳於106年4月透過「資金結算法」與「有關虛擬貨幣兌換業者的內閣府命令」，正式承認比特幣為可合法流通之支付工具；隨後於該年9月，日本金融服務廳核准11家虛擬貨幣交易所之註冊，使其得合法進行虛擬貨幣與法定貨幣間之兌換交易，日本對交易平台的監管重心主要置於交易平台的使用者資產保管面向，至於交易平台的交易場所面向著墨相對有限。

### (三)完全禁止模式

中國人民銀行官網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公布，包括人行、工信部、銀監會、證監會和保監會在內的五個部委聯合印發「關於防範比特幣風險的通知」，要求現階段各金融機構和支付機構，不得展開與比特幣相關的業務。106 年 9 月 14 日更明確宣示，任何代幣融資交易平台不得從事「虛擬貨幣」、代幣以及法定貨幣間之兌換服務，亦不得為「虛擬貨幣」與代幣提供定價或中介之服務。

## 肆、查緝案例探討—以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查獲「比特幣 ATM」(BTM) 涉嫌洗錢案為例

### 一、案情摘要：

犯嫌莊博淳開設「艾碧有限公司」，自行引進全球三大 BTM 製造商 Lamassu 所生產的 10 台比特幣機台，涉及 Gaia、Tejo、Sintra 等 3 種機型，廣設在臺北、桃園、臺南、高雄等商業熱區，充當「洗錢車手」(money courier)，莊嫌甚至加入詐騙集團群組，並在群組中公然推播渠公司之「BTM」服務，提供不法分子利用「BTM」進行洗錢之管道，並從中收取高達交易總額「12%」之手續費（境外幣商或國內大型幣商「網路下單」僅收取千分之 0.5 至千分之 1 手續費），將非法所得轉換為加密資產，之後再轉回法定通貨加以洗錢，初步清查莊嫌開業 1 年多，BTM 金流即高達新臺幣 3 億餘元。



圖三、歹徒利用 BTM 的詐騙過程

### 二、BTM 衍生之偵查困境：

- (一) 艾碧有限公司鋪設 BTM 機台，提供虛擬貨幣兌換、轉匯服務，然莊嫌卻未依照「洗錢防制法」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向金管會提報法令遵循聲明書，甚至把 BTM 機台內之身分認證功能 (KYC) 關閉，導致主管機關或執法單位無法追查用戶身分，交易行為形同非法匯兌。
- (二) 詐欺集團利用一般民眾不熟悉 BTM 之操作模式，拐騙被害人將現金存入 BTM 購買加密資產，並轉入犯罪集團指定錢包，該筆款項一旦透過 BTM 交易，被推播 (洗) 至



加密資產網絡並在區塊鏈上經確認，便不可逆向操作收回，以致被害款項難以追償，而犯嫌卻得藉此洗錢利器快速將資金移轉至海外帳戶，加上錢包地址匿名特性，終使犯罪者真實身分難被察覺。

## 伍、建議事項

### 一、落實 BTM 監管機制

BTM 具有操作便利、具有隱匿性等特性，實務上甚至發現在 BTM 上發現裝有「混幣器」等機制，更將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金流。主管機關應嚴格禁止使用混幣器機制，且比照 ATM 設定單次交易金額、單日交易總金額上限，且金額達一定上限應即時申報，以免歹徒規避大額通貨申報機制提領或轉移不法金流；另 BTM 機台本身則需要提供身分驗證方式，例如以手機簡訊綁定認證、雙證件掃描或生物特徵認證等，以確保為本人操作，以實名認證杜絕人頭帳戶。

### 二、限制虛擬貨幣場外交易 (Over-The-Counter, OTC)

場外交易常見模式為個人幣商及買家約定面交以現金購買虛擬貨幣，然此等交易行為無從調閱金流，且經常引發黑吃黑、強盜、搶奪之治安事件，甚或在約定交易後利用驗證時間差收回將要交易的虛擬貨幣，衍生出詐欺及後續可能之報復行為。由於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層轉隱匿特定金流，縱使追查金流在個人幣商所持有之帳戶落地，部分檢院認為交易虛擬貨幣之行為，主觀上難以證明具有前置犯罪之犯意，遑論場外交易虛擬貨幣更是難以調閱金流佐證，爰此建議應嚴密禁止個人幣商從事匯兌業務，否則將成為防制洗錢之漏洞。

### 三、建立國外虛擬貨幣窗口及追蹤平臺

不法分子透過虛擬貨幣洗錢，為規避查緝，往往利用國外交易平台進行匯兌，然現行我國執法機關對於調閱國外交易所資料缺乏整合平臺，故應積極與國外主要交易所洽談聯絡窗口。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召開「研商虛擬通貨之洗錢詐欺與犯罪防制相關會議」，決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整合現有執法機關與境外虛擬通貨交易所之聯繫資源，優先建構我國與國際前十大境外通貨交易所之聯繫管道。在相關機制建立完成前，刑事警察局已先行採購國外業者 Chainalysis 提供虛擬貨幣幣流追蹤產品，提供跨鏈分析工具及視覺化分析的圖表，以視覺化的方式協助偵查人員找出關鍵線索，使得情報分析不再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分析金流。

### 四、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為追查不法資金於虛擬貨幣中之流向，執法人員對於相關理論及技術需要瞭解其基本概念，且為執行搜索、聲請通訊監察等偵查作為，更需要以書面偵查報告向檢、院說明調查情形。因此，針對偵查人員加強虛擬貨幣相關教育訓練十分重要，如有成功案例亦應透過經驗分享，彼此交流偵查技術，以提升整體之偵查能量。

## 陸、結語

虛擬貨幣去中心化、匿名性的特性顯然成為犯罪者常見隱匿不法金流之工具，刑事警察局與國內主要交易所完成「區塊鏈及虛擬貨幣分析平台」，並有購置部分商用軟體供偵查人

員調閱、分析境外交易所資料，對於提升調閱資料便捷性已有具體助益，然不法分子透過國內外交易所將犯罪所得進行轉移，轉瞬間即可完成，追查扣押實屬不易，種種現象已說明虛擬貨幣之監管刻不容緩，相關部門應積極提出因應措施，並落實執行，展現政府對此議題之重視與關切，以回應民眾期待。

與談人 1：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蔡志宏庭長

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第54場）  
智慧警政論壇3

# 加密貨幣的沒收與扣押

--犯罪防制思維之數位轉型--

蔡志宏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庭長  
2023.02.24  
ALL RIGHT RESERVED



## 對物強制之犯罪防制

- 犯罪工具、成品沒收
  - 刑法第38條第2項（實體物之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預備之用、犯罪所生之物）
- 犯罪所得沒收
  - 刑法第38條之1(不限實體物，且包括變得物及利益)
- 不論何者，均可追徵價額（實然 v.s. 應然）

## 加密貨幣不能扣押、沒收嗎？

- 引言案例駁回理由：前述泰達幣已由本案電子錢包轉出至其他不明平台之電子錢包，是犯罪嫌疑人現並未透過本案電子錢包持有上揭贓款，故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並未以去中心化結構作為駁回理由。
- 為何試試不利用加密貨幣特性，循線追查去向，聲請扣押現有持有人？
- 刑法第38條之1：對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亦有沒收之依據及其要件

去中心化資產結構要如何沒收、扣押？

# LCX AG v.s. JOHN DOE Nos 1-25,

FILED: NEW YORK COUNTY CLERK 06/01/2022 02:05 PM INDEX NO. 154644/2022  
 NYSCEF DOC. NO. 2 RECEIVED NYSCEF: 06/01/2022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COUNTY OF NEW YORK

LCX AG, Plaintiff,  
 -against-  
 JOHN DOE NOS. 1-25, Defendants.

Index No. \_\_\_\_\_  
**COMPLAINT**

Plaintiff LCX AG ("Plaintiff"), by and through its undersigned counsel Holland & Knight LLP and Bluestone, P.C., brings this complaint for claims of conversion and money had and received against Defendants John Doe Nos. 1-25 (collectively, "Defendants"), and alleges as follows:

**PRELIMINARY STATEMENT**

1. This is an action for the unauthorized access to and theft of nearly \$8 million worth of various virtual assets held by Plaintiff, a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in Liechtenstein. All of the virtual assets were based on the Ethereum blockchain.
2. The theft was perpetrated by Defendants, unknown persons who took numerous

## 紐約州紐約郡最高法院 (初審) 法院緊急處置裁定

NYSCEF DOC. NO. 15 INDEX NO. 154644/2022  
 RECEIVED NYSCEF: 06/02/2022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COUNTY OF NEW YORK

LCX AG, Plaintiff,  
 -against-  
 JOHN DOE NOS. 1-25, Defendants.

Index No. 154644/2022  
**ORDER TO SHOW CAUSE AND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At IAS Part 48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held in and for the County of New York, at the Courthouse, 60 Centre Street, Room 242, New York, New York 10007 on this 2d day of June 2022

Upon reading the filing by Plaintiff LCX AG (LCX) of the Summons and Complaint, Affidavit of Monty Metzger, dated June 1, 2022, together with the exhibits attached thereto, the Affirmation of Andrew W. Balthazor, dated June 1, 2022, together with the exhibit attached thereto, the Affirmation of Elliot A. Magruder, dated June 1, 2022, and the memorandum of law in support of this request for emergency relief by order to show cause for a preliminary injunction, and a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pending the hearing on the preliminary injunction, pursuant to 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 (CPLR) 6301, 6312 and 6313 and hearing wherein plaintiff asserts that it will suffer immediate and irreparable injury in the event that Defendants John Doe Nos. 1-25 (collectively, Defendants) are able to sell, transfer, convey or otherwise dissipate cryptocurrency allegedly stolen from Plaintiff by Defendants; and

Let Defendants, or their attorneys, show cause before this Court, in Room 242, 60 Centre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7 (VIA TEAMS-see attached), on June 23, 2022, at 2:15 p.m., or as soon thereafter as counsel may be heard, why an order should not be issued: (1) preliminarily enjoining during the pendency of this action the Defendants from disposing of, processing, routing, facilitating, selling, transferring, encumbering, removing, paying over, conveying or otherwise interfering with

Centre Consortium, LLC (CCL) to deny access to the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Centre Consortium USDC Network Access Denial Policy (the Policy); and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Holland & Knight LLP, Plaintiff's attorneys, shall serve a copy of this Order to Show Cause, together with a copy of the papers upon which it is based, on or before June 8, 2022, upon the person or persons controlling the Address via a special-purpose Ethereum-based token (the Service Token) delivered—airdropped—into the Address. The Service Token will contain a hyperlink (the Service Hyperlink) to a website created by Holland & Knight LLP, wherein Plaintiff's attorneys shall publish this Order to Show Cause and all papers upon which it is based. The Service Hyperlink will include a mechanism to track when a person clicks on the Service Hyperlink. Such service shall constitute good and sufficient service for the purposes of jurisdiction under NY law on the person or persons controlling the Address; and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Plaintiff's attorneys shall serve a copy of this Order to Show Cause, together with a copy of the papers upon which it is based, on or before June 3, 2022, upon: (a) Centre Consortium, LLC by email to George Kroup, Esq., Law Offices of John F. Baughman, 299 Broadway, Suite 1816, New York, NY 10007, at [skroup@flegal.com](mailto:skroup@flegal.com) and (b) Circle Internet Financial LLC via overnight mail and registered mail at its registered agent CT Corporation, 28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and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pending argument on the motion for a preliminary injunction, a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pursuant to CPLR 6313, shall be entered: (1) prohibiting Defendants, from disposing of, processing, routing, facilitating, selling, transferring, encumbering, removing, paying over, conveying or otherwise interfering with Defendants' property, debts, accounts, receivables, rights of payment, or tangible or intangible assets of any kind, whether such property is located inside or outsid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USDC held at the Address until further order of the court; and (2) directing CCL to deny access to the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Policy until further order of the court, and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opposing papers, if any, to this motion shall be filed in NYSCEF and served via email to [warren.gluck@hklaw.com](mailto:warren.gluck@hklaw.com), and [elliott.magruder@hklaw.com](mailto:elliott.magruder@hklaw.com), so as to be received on or before June 15, 2022, and reply papers, if any shall be filed in NYSCEF and served by email if an email is provided on or before June 22, 2022.

Dated: New York, New York  
JWC 2022

ORDERED

JWC  
 6/2/22



# CENTRE CONSORTIUM USDC NETWORK BLACKLISTING POLICY

## 1. Overview

The Centre Consortium ("Centre") has the ability to block individual Ethereum Blockchain addresses from sending and receiving US Dollar Coins ("USDC"). In this document, this ability is referred to as "blacklisting." When an address is blacklisted, it can no longer receive USDC and all of the USDC controlled by that address is blocked and cannot be transferred on-chain. It is not possible to blacklist individual USDC tokens. This USDC Network Blacklisting Policy ("Policy") sets forth the Centre policy on blacklisting individual addresses.

A Centre issuer ("Issuer") is a licensed entity with the authority from Centre to issue USDC for US Dollars. Issuers have KYC, AML, and CFT controls in pla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ance and redemption of USDC on their platforms. Issuers ar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Centre policies, as well as their own internal compliance policies. Such laws, regulations, or policies may require Issuers to close user accounts or seize funds held in such user accounts on an Issuer's platform. However, only Centre, not individual Issuers, has the ability to blacklist addresses. Centre and its Issuers do not monitor or impose controls for on-chain transfers of USDC, except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Policy.

## 如果可以取得法院的沒收、扣押裁判...

-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6條：依本法可以請求協助的事項就包括扣押、禁止處分財產、執行沒收及追徵之確定裁判、犯罪所得返還。
- 同法第33條：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提供協助，有助於我國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者，法務部得與其協商分享該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 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2.良好法制作業；3.反貪腐；7.數位貿易（強化數位基礎建議的韌性及安全）

### 與談人2：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吳宜展檢察官

首先，針對虛擬貨幣的實務偵查，筆者認為分成三種，第一種是以投資虛擬貨幣作為口號而募款之犯行，此等犯罪雖然吸金數量亦為龐大，然大多均未真正實行其投資計畫，該種犯罪依詐欺及銀行法等罪責論處，即為已足，不與贅述。至於以收受虛擬貨幣以為募資投資之行為，究竟有無銀行法之適用，乃最高法院不同判決間，實務發展之問題，若實務認為適用銀行法之規定，自可依照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沒收並發還被害人。

第二種是利用虛擬貨幣管道，作為先前犯罪後，隱匿不法所得及洗錢之手段，此種犯罪固涉及洗錢，但更多是犯罪後如何沒收及追徵之問題，畢竟當犯罪所得金額達上億時，僅對

於先前犯罪之人或共犯科予刑事責任，再使被害人利用附帶民事訴訟程序求償，實益甚微，而此則涉及犯罪偵查時，如何追緝該熱錢包及搜索、扣押冷錢包等技術上之問題，目前警方亦已與虛擬貨幣之交易所建立起調閱資料管道，而不論是對於熱錢包之追緝、冷錢包及私鑰之扣押，在這幾年虛擬貨幣犯罪方興未艾後，警方業已建立一定之搜扣流程及科技偵查能力。而若單純想沒收該不法所得，亦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可以對第三人為沒收，但如何證明第三是非善意第三人，或該善意第三人在國外時，如何進行調查後沒收，實務上卻可辦到。是以，我們終究只能對我們所能控制的，即虛擬貨幣平臺之沒經營者或媒介者，作出行政上管制，必要時，對於未盡義務之個人或業者，以刑法手段作出處罰，此即衍生第三種問題，對該等虛擬貨幣平臺業者及個人幣商之刑罰化控制。

實務上，警方更常移送者，往往是幣安、幣托等虛擬或幣平臺業者，而是大量之個人幣商犯罪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但本質上該個人幣商之行為，與上開較具規模之平臺業者間，又有何不同呢？該個人幣商為何不能開公司請工程師設計軟體，或利用個人人脈、刊登廣告等方式，從事上開生意呢？於是檢察官亦只能撰出書面上之形式理由，作出不起訴處分，浪費大量的檢警資源後，依然沒有辦法解決核心問題。是的，不管只是賺取手續費或是對對虛擬貨幣低買及高賣之行為，是需要管制的，不論是管制方式是否為先行政後刑罰之方式，但若沒有任何管制之規則或條文存在，就很難認為該人具有故意或未必故意，然而由何單位進行管制，卻是棘手之問題，如果比照銀行管制，則業者或個人應提出大量之存款準備金，如果要比照證券進行管制，政府機關需確保虛擬貨幣之交割及結算，若再發生 FTX 事件，恐怕會有大量投資者，湧進立院或法院，要求政府機關賠償。是以，衡量我國民眾之投資心態，有充足經驗之學者專家，能針對虛擬貨幣特性、評估管制之風險，比照各國實務，對管制之鬆緊度作出規範，即屬重要。而若欲最小程度改變，起碼應規範需從事虛擬貨幣經營之人，除應依法備查外，對於交易者須進行嚴格實名制之認定，不論對象為本國人或外國人。然筆者也並非認為，如同現行規範電商般之實名制認定，即可解決虛擬貨幣作為洗錢管道，沒收困難之問題，蓋警方選擇移送之電商平臺實名制之對象，有時候是選擇申辦該帳號者之姓名及國民身分證資料之人，有時是選擇該行動電話之人，有時是選擇綁定銀行帳戶之人，莫衷一是，檢方也非每次都必然起訴。只是在上述提及的情形下，檢察官至少有機會對於虛擬貨幣之沒收困境，作出綿薄之力罷了。

### 與談人 3：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林書立科長

隨著科技發展及金融交易多元化，詐欺集團利用資、通訊科技及金融便利性，不斷衍生新型態的手法來詐騙民眾財產，相關的犯罪手法及詐騙話術日異月新、防不勝防，唯一不變的就是要吸乾民眾辛苦的血汗錢。

基於區塊鏈技術而產生之虛擬貨幣已存世十數年，其交易價值逐漸為人們所接受，犯罪集團也利用民眾對於虛擬貨幣認識不足的弱點，製作投資虛擬貨幣的假網站、App、募資平臺等虛偽標的趁機詐騙民眾金錢。

另觀察國內交付手法為虛擬貨幣的詐欺案件，主要案類為假投資及假交友(投資詐財)，詐術均以社交軟體假冒名人鼓吹投資、群組報明牌保證獲利等，誘騙被害人在國內交易所購

買虛擬貨幣然後透過網路傳送至境外交易所進行洗錢，製造金流斷點。

本局已於「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討論區上傳公開帳本連結(如 Etherscan、Bloxy、Blockchain Explore、Tronscan 等)供受理案件同仁驗證錢包地址及交易資訊；並與國內 6 間虛擬貨幣業者(如幣託 BitoEX、王牌數位 ACE、現代財富 MaiCoin、幣銖、畢竟及三川通證等)建立聯繫窗口，即時處置帳戶調閱(Acquire KYC information)，也會協助凍結涉案錢包地址；近期更彙整相關單位意見，訂定「受理涉及虛擬貨幣詐騙案件登錄『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作業程序」，供第一線受理虛擬貨幣詐騙案件同仁參考運用。

#### 與談人 4：台北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科偵隊 鄭國隆隊長

### 一、實務上偵處虛擬貨幣案件時之相關問題

#### (一)欠缺明確主管機關及嚴謹管理規範

- 1、虛擬貨幣早已成為科技偵查工作中最令人頭痛之問題，然而國內迄今仍無主管機關及相對應之管理規範。
- 2、國內幣商部分，實務上係透過刑事局建置之系統調閱，此節殊值鼓勵，但針對境外幣商，偵查機關大多仍需透過電郵或其他管道向該境外幣商調閱資料，如需凍結涉案錢包，則仍須法院之扣押命令，往往緩不濟急或難以達成，直接影響被害人之權益。對此問題，期望國內能有主管機關，不僅針對國內虛擬貨幣業者加強管理，更期望該主管機關能代表國內檢警單位向國外幣商建立起正式聯絡或互動管道，以提升是類案件偵處成效。
- 3、如莊科長所述，偵查機關偵處虛擬貨幣案件申請扣押裁定偶遭法院駁回，台北市近期也發生分局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遭駁回之案例，該案是洗錢防制法，買賣雙方均為犯嫌，犯罪金額約新臺幣 450 萬，分局報請檢察官聲請扣押幣安錢包中 15 萬顆 USDT 泰達幣，法院認該批泰達幣「並非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本件相關人等之虛擬貨幣轉入狀況，亦有交易明細在卷足稽，足供作為本件虛擬貨幣移轉情形之證據，故認無扣押上開虛擬貨幣之必要」等 2 個理由駁回聲請，但偵查機關聲請扣押裁定係為保全犯罪標的，惟未獲法院支持，因此希望在聲請扣押裁定部分，法院能提供較明確之標準或流程，以利偵查機關參考遵循。

#### (二)偵查門檻較高

- 1、認知不足：偵查人員普遍對虛擬貨幣感到陌生
- 2、工具不足：欠缺適合的虛擬貨幣流向分析工具
- 3、時間不足：破案壓力致以查緝車手或幣商結案，績效評比上 CP 值不足。

### 二、有關偵處虛擬貨幣案件精進作為

- (一)導入分析設備並加強訓練：近期刑事局添購了 Chainalysis 予相關警察局及保三總隊使用，針對涉及虛擬貨幣的案件，我們可以很迅速的調閱錢包位址之上下游交易紀



錄，並以關聯圖清楚分析交代交易網絡，台北市也不斷尋找適合的虛擬貨幣分析工具，並利用科偵人員訓練檢測機制，提升科偵人員之分析能力。

(二)促進產官學合作：台北市與廖教授、施志鴻副教授及Lindy的密切交流，同仁對偵辦虛擬貨幣案件已漸漸步入正軌，至少比較敢勇於面對，這就是產官學界交流後的產生之正面效果，未來可以再加上與法界的交流。

(三)加強經驗分享：全國各縣市已累積一定偵處虛擬貨幣案件之經驗，建議可將這些經驗、模式、向國內外交易所調閱方式、撰擬英文電子郵件，統整出一本工具手冊，甚至是放在刑事局KM或案件管理系統，供同仁參考。

#### 與談人5：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許福生教授

因投資交友被騙了1300萬，生活巨大改變陷入困境，這是一位被害人A女真實的告白（本發言有獲得被害人A女之同意及協助整理相關資料）。

A女在職平常更養成了股票、基金投資存錢的理財習慣。一直在工作上與時俱進想學習接觸虛擬貨幣投資，於是在FB與好友聊天下互談彼此的投資理財，對方與她建立起共同話題，對方積極的關心虛寒問暖下，取得她的信任便也成為詐騙集團的目標。

詐騙犯知道她一直很想更深了解虛擬貨幣投資，因此告訴她自己有在投資平台交易所(Digifinex)，這是一間排名全球百大的交易所，並提供官網給她下載，對方表示要帶著她操作虛擬貨幣，於是就在詐騙犯說明著投資操作方法說服下百分之百跳入了對方陷阱，即釣魚網站（假投資平台交易所）。APP及網站與真正的DigiFinex一模一樣，詐騙犯說服A女將所有股票基金變現（詐騙犯說明現在行情不好轉為投資虛擬貨幣），並說服了A女薪資貸款、車貸，一週大約3-4天時間跟著詐騙犯在投資平台上進行短線交易。接著2個月後，A女從剛開始投資10萬在假投資網站一直增至350萬，弟妹及閨蜜也主動跟著將積蓄交給她共同投資了1300萬買入USDT轉帳到詐欺投資平台進行短線交易。8/21在詐騙投資平台進行提領時無法提領，客服LINE通知交易收益超過40萬USDT，需繳交17%的稅才能提領，繳完之後要提領時，系統出現「密碼錯誤」，詢問line客服表示需存入總資產帳戶上的5%USDT金額，確認為本人才能解密進行提領。在6月~8月的19筆交易中，向該欺詐平台的兩個存款地址發送了總計430,110USDT的金額。也就是她被詐騙的達台幣1千萬以上的損失。

面對此巨大變化，讓她一度想走向絕路，但後來勇敢面對並把時間和精力集中在與警方一起偵辦追回她被詐騙金錢，詐騙集團利用虛擬貨幣一層一層的洗錢，她努力的尋求解決方法，找上了國際加密貨幣調查員追查了她資金最終的流向，並將調查報告交給了警方，如今她配合警方的偵查在沒有先例下向國外交易所凍結了帳戶，現在正在面臨台灣法院扣押執法的困難。

確實，在台灣現行的社會上，類似這樣的案例層出不窮，因而如何從跨境虛擬貨幣追蹤金流裁定扣押，返還受害人損失，是被害人最關心之事。國內目前有成功凍結境外交易所，但凍結有一定的期限，我們也必須跟時間賽跑，若最後法院無法裁定扣押，而將凍結的錢再還回詐騙集團，刑事局追到詐騙集團的帳戶凍結一切的辛苦都白費了，境外詐騙集團會更加猖獗。



然目前向法院聲請扣押，法官可能會因為警方聲請財產扣押之電子錢包並非被害人所匯款之第一層錢包(本案所扣已是第四層錢包)、層層轉出之金流均夾雜其他來源不明之資金，難以證明錢包內之款項為被害人所有、虛擬貨幣的法律定位不明非我國之法定貨幣，而予以駁回。如同引言稿引用遭法院駁回扣押理由所言：「惟依聲請人出具之『匯出加密貨幣示意圖』所示，前述泰達幣已由本案電子錢包轉出至其他不明平台之電子錢包，是犯罪嫌疑人現並未透過本案電子錢包持有上揭贓款，故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面對此困境，被害人等認為要讓司法裁定扣押，提出下列三大訴求：

一、虛擬貨幣是一種電子資產，需要金管會控管：

虛擬貨幣為電子虛擬資產，法院的扣押裁定法條必須把加密貨幣列入。金管會應盡快跟上日本，南韓政府的腳步，制定法規來嚴格控管。

二、司法檢調方需了解「虛擬貨幣犯罪洗錢行為模式」：

跨境虛擬貨幣創建 N 個錢包帳本(去中心化)並受犯罪組織控制洗錢，比起傳統金融開戶帳戶洗錢來得容易許多。在去中心化錢包帳戶層層轉幣和混幣是加密貨幣洗錢的慣用手法，之後分批下車至各交易所出金，司法檢調機關必須了解加密貨幣層層轉幣和混幣的漂白流程，把被詐金錢扣押歸還與受害人。

三、以「錢」追人，凍結及扣押「錢」：

虛擬貨幣交易模式，網路公開透明都會留下痕跡，善用國際間權威的加密貨幣追查軟體，建立專家證人制度。詐騙和洗錢的標的物就是錢，如果能把錢追回來，詐騙集團資金縮小就自然而然的衰退了。

最後，面對此層出不窮的假檢警、假交友、假投資詐騙集團把人搞的家破人亡，政府確實是需要重視解決，特別我們司法檢調更需前進被害人真實故事，深思熟慮與時俱進，為百姓伸張正義！誠如內政部林右昌部長本月 23 日所言：反詐視同反毒，未來治安工作重點首在「安民心」，加強打詐、反毒、掃黑、交通執法及防制酒駕等讓民眾有感。

#### 與談人 6：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 蔡孟凌博士生

去年多起加密貨幣的風暴襲捲全球，再加上近期加密貨幣交易所陸續傳出倒閉、濫用客戶資產，這些都促使許多國家都加速監管加密貨幣產業的力道。原本在本質上是去中心化的區塊鏈，當初就是因為 2008 年金融海嘯引發大眾對政府的不信任，因而出土的比特幣、以太坊，沒想到時至今日竟是造成另一波金融海嘯的主角。

加密貨幣的產業在合規和產業發展中試圖尋求一個平衡點，在各國政府還沒決定該如何拿捏監管方式前，我們可以看到已經有業者開始陸續提出自律規範、自行調整風險控制模型、加密貨幣交易所進行實名制審查與交易監控等。

#### 加密貨幣是「貨幣」還是「商品」？

加密貨幣的定位相當重要，尤其是在法規適用上更是天差地遠。一旦我們將加密貨幣視為如新台幣一樣的法定貨幣時，那監管力道和法遵成本可能會讓大多數資本不多的新創公司

吃不消。

然而，隨著加密貨幣在 2021 年一度達到 3 兆美元的總市值，許多機構投資人也開始參與了這場盛宴，當傳統金融的華爾街也開始納入加密貨幣業務、大型金融機構對加密貨幣態度從消極轉為積極，這讓各國政府的監管警鈴又開始響起。

當傳統金融產業和身為新創產業的加密貨幣間的距離縮小，甚至是開始出現重疊時，這時保守又嚴謹的金融監理框架一旦將加密貨幣產業全數「類推適用」金融法規時，這樣新創產業還能存活嗎？我國金融監理目前採「正面表列」，也就是「法令規定許可的才可以做」，相比大多數先進國家採取「負面表列」，我國在監理態度上明顯有差距。近年來金融科技、新興科技產業的發展相當快速，「幣圈一日、人間十年」即是表達區塊鏈與幣圈發展太快，每分每秒都可能有新商模、新技術推出，去中心化的世界是沒有時差和疆域之分，所有的一切大家共享共存。因此正面表列的監理方式，讓我們在進入元宇宙、Web3 的世界時就先天不良、水土不服，不管是從保護投資人或產業的角度看來，都是弊大於利。

### 區塊鏈賦能傳統產業

近期我國加密貨幣業者也陸續跳出來大聲疾呼，表示自己願意擁抱監管、落地合規，MaicoIn 交易所日前表示「我們相信區塊鏈技術不是要衝撞體制，而是要通往進步文明的手段工具。」，同時幣託科技也曾提到「我們不斷以嚴格的條件自我要求，除符合現行金融法規之外，更要超前部署，為客戶打造安全資產護城河。」甚至有場外交易商 Coinsha 希望可以打破「場外即詐騙」的刻板印象，為客戶提供安全的交易體驗。

目前區塊鏈與加密貨幣產業在台灣產業中仍佔比很小，然而卻對未來國家產業發展是舉足輕重，區塊鏈技術更是可以帶動傳統產業數位轉型的關鍵。各國都早已開始認真看待，思考該如何在兼顧監管與產業發展下，帶動其他傳統產業一起投入。如同前述提到，監管成本對於新創公司是一個昂貴的成本開銷，然而傳統產業雖然有較多的資本因應，卻對新領域相對不熟悉，如何能讓雙方能展開對話合作，政府的監管態度是很重要的契機點。

### 從加密貨幣業者的角度看待監管面（摘錄自 2023 金融科技趨勢論壇白皮書）

#### 一、境外業者於國內提供服務應遵守國內法規

由於虛擬通貨無國界的特性，業者跨境提供服務已成為常態，用戶資金也有向大型跨國服務商集中的趨勢。因此，在產業的監管上，如僅著重於國內業者，而忽略對於境外業者的監管力道，將產生監管套利的空間，非但不利市場公平競爭，創造洗錢防制死角，對消費者的保護也將出現漏洞。

#### 二、自然人幣商或未自建平台之法人幣商均應予監督

自然人幣商或未自建平台之法人幣商提供交易(下稱「場外交易」)之特性為使用現金及未受監管之服務完成交易。由於場外交易未受監管，服務提供者通常未執行客戶盡職調查、保留及追蹤交易紀錄等法遵要求，導致相關交易紀錄破碎零散難以追蹤，因此場外交易往往成為不法犯罪分子隱匿、掩飾或移轉不法所得管道之溫床。

#### 三、規劃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提供商報備(登記)制度

依據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的建議，各國政府針對 VASP 的監理應採取執照或登記制度。我國若能以「報備(登記)制度」當作虛擬資產監管的第一步，並實施分級監管，應能以此為基礎推進整體監管制度的建構與落實。

有關今天討論的網路虛擬貨幣交易致生詐欺犯罪問題，謹分問題特性與解決之道兩大類整理發言內容如下：

### 一、問題特性

- 1、這類似另一種外匯市場，一種貨幣交易市場，譬如，泰達幣與美金的比值居然可達1:1；
- 2、其特色為無人管制的網路交易，而具有去中心化（因此沒有主管機關）、難以追蹤；
- 3、使得洗錢、組織犯罪、恐怖主義、詐欺犯罪有存在的空間；
- 4、本土判例顯示，移送案件無法適用銀行法，使警察的移送遭駁回，當然，不同個案也出現不同見解；
- 5、由於警察移送資料有限，增加了起訴的困難，致95%案件不被起訴(吳檢)；
- 6、警察移送案件起訴率低乃因：警查對該領域認識不足（新興犯罪）、工具不足（科技設備）、時間不足（政治要求的破案壓力）；

### 二、解決之道

- 1、國際間處理這個問題的模式有三：姑息（新加坡）、介入（日本：立法納管）、禁止（中國大陸）；
- 2、強化跨國執法合作乃偵查工作不可或缺的條件；
- 3、要有主管機關，要有管理制度（審查制度、違法調查、報備登記），現在交易所都願意受到監管，防止境外業者的違法競爭（書立、孟凌、鄭隊長）；
- 4、加密貨幣並非不能扣押、沒收，但必須證明其為犯罪所得：警察對判決理由需加再理解，即偵查實務與偵查法制的溝通（鄭隊長、蔡法官）；
- 5、前端的管制（理）機制與後端法制作業皆有需要；
- 6、透過教育訓練，強化該領域專業、科技運用與法律理解；
- 7、時常舉辦產官學界的合作研究、研討（案例研討），有助檢警、院檢、學術與實務之間的整合。